

85003

河南省“九五”
社科规划项目

我省工业产权保护中 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河南财经学院课题组
一九九七年七月

课题组成员名单

负责人：

史小红 河南财经学院讲师

成 员：霍中文 河南财经学院讲师

李莲叶 河南财经学院副教授

冯大力 河南财经学院讲师

张道庆 河南财经学院讲师

渠长根 河南省政法干部管理学院讲师

靳四梅 郑州市中级法院审判员

目 录

第一部分 我省工业产权保护的现状

一、建立了工业产权保护的法规体系	(1)
二、建立了工业产权行政体系	(4)
三、建立了工业产权保护的执行体系	(6)
四、工业产权教育的发展促成了工业产权保护方面人才的初步形成	(10)
五、工业产权保护的研究与交流在不断发展	(11)
六、通过建立企业工业产权管理体系加强了企业自身的工业产权 保护	(12)
七、工业产权的代理体系正在形成	(15)
八、多形式、多渠道宣传工业产权法使工业产权保护深入人心	(17)

第二部分 我省工业产权保护中存在的问题

一、商标权保护中存在的问题	(19)
---------------------	------

二、我省专利保护中存在的问题 (37)

第一部分

我省工业产权保护的现状

我国改革、开放十几年来,特别是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以来,以工业产权与版权为核心的知识产权的保护有了极为迅速的发展,走完了一些发达国家通常需要几十年甚至上百年时间才能完成的立法里程,正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阿帕德·鲍格胥先生所评价的:“在知识产权史上,中国完成所有这一切的速度是独一无二的。”包括河南省在内的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尤其是工业产权保护制度,虽然起步较晚,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和许多不尽如人意的地方,但在这短短的十几年中却取得了举世瞩目的进展,具体表现分述如下:

一、建立了工业产权保护的法规体系

(一)商标权保护的立法状况

从1982年到1994年的十二年间,我国相继完成了工业产权保护的主要立法工作。1982年8月23日颁布了《商标法》,1993年2月通过了对《商标法》的第一次修改。1993年7

月2日,通过了《关于惩治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继而又发布了《关于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并进一步修订了商标法和商标法的实施细则,这些法律和法规,进一步扩大了商标的保护范围,完善了商标注册程序,严密了商标管理制度,加大了打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及查处商标侵权案件的力度。它是我国多年商标工作经验的高度概括和总结,也是进一步与国际惯例接轨的步骤。我省在严格执行新修订的商标法的同时,自92年以来,陆续颁布了大量有关商标保护方面的地方法规、规章,基本上形成了一个能够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法规群。

(二)专利权保护的立法状况

在专利保护方面,近年来,我国除先后完成了对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重要修改外,专利局还制订并颁布了《审查基准》、《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专利纠纷办法》、《专利管理机关查处冒充专利行为暂行规定》、《关于实施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等一系列配套性法规。1994年7月,国务院颁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定》,建立了国务院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办公会议制度,国家海关总署也发布了关于知识产权的边境措施等等。为配合国务院强化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

重大举措,专利局已向国务院法制局上报了修改专利法第 60 条的议案,授权专利管理机关在调处专利纠纷过程中有查封、冻结、扣押与侵权有关物品的执法手段。在专利保护问题上,我国还注重了加强与世界各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交往与合作,先后成为《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专利合作条约》、《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等的成员国,并分别于 1996 年 9 月 19 日和 1997 年 6 月 19 日加入了《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和《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条约》。除此之外,省政府有关部门及专利局也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专利法规和规章:如省专利局制定了《河南省调处专利纠纷规程》,细化了受理各类专利纠纷案件的条件和手续、处理程序和结案时间;《河南省查处冒充专利行为办法》明确划分了冒充专利行为的界限,规定了各种冒充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和行政处罚措施,等等。

总之,在短短的十几年间,我国就建立起一个既符合国际惯例,又适合中国国情的较为完备的工业产权保护法律体系,并且这一体系至今仍在积极地得到充实和完善。我国工业产权立法水平基本上达到了当今世界发达国家的水准。我省几年来的执法实践也表明,国家法律、法规的完善以及地方法

规、规定和办法的出台和施行,为工业产权的保护提供了必备的法规依据,提高了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地位和执法能力,为工业产权的保护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建立了工业产权行政管理体系

1992年,在国务院设立了由国务委员宋健为组长的以工业产权为核心的知识产权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协调我国知识产权的有关问题,加强这方面工作的领导。下属的国家专利局、国家工商管理局、商标局等分管专利商标等行政管理工作。

(一)商标权的行政管理体系。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商标局隶属于国家工商管理局,主管全国商标注册与管理工作,负责接受商标申请,进行商标审查,确认商标拥有权等。各级地方政府都设立了商标管理机构,还建立起17个涉外商标代理机构和近百个商标事务所;这样,全国从上到下建立了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系。

在商标局内部,还设立了申请、检索查询、商品商标审查、服务商标审查、注册、国际注册、续展、管理、综合等9个处,前7个处负责商标国际交流合作、法规政策研究、商标代理人管

理及局内的文档运转等事宜；管理处则负责商标管理工作。

我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设有商标处，负责商标行政指导和查处商标违法案件的工作，除此之外，还对不服下一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处理决定的复议申请案件进行行政复议；对企业和商标代理机构，商标民间组织进行行政指导。目前，我省拥有的这支近千名的商标管理队伍，是一支高度专业化的商标执法队伍，他们在多年的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维护有关商标的社会经济秩序和保护商标专用权方面发挥着积极而重要的作用。近几年来，我省每年查处约 1500 件商标违法案件。这些案件中的大多数是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的，司法机关查处的案件不足 5%，其原因主要是因为通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商标违法案件，手续简便，程序简单，办案效率高，所以国内外的商标注册人都愿意通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执法途径保护其商标专用权。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也注意在查处商标案件过程中宣传商标法律，并且还通过商标法制宣传、举办培训班研讨会等对企业进行法律宣传教育，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企业实行商标验证，指出其商标使用问题和改正方向；通过对商标民间组织进行指导，发挥对企业的自律规制作用，这些作法使得企业的商标工作水准不断提高，指导一

些企业正确制定和运用了商标的战略和策略。

（二）专利权的行政管理体系

河南省专利管理局于 1989 年成立，下设综合、实施两个处，现又增设法规处，经省政府批准，省专利管理局制定下发了《河南省处理专利纠纷暂行办法》。该办法规定：河南省专利管理局为我省专利管理机关，负责调处我省的专利纠纷案件，各市地科委设立的专利管理机构可以在接受省专利管理局委托的情况下，调处本市地的专利纠纷。专利管理机构通过政策、计划的制定，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推动专利事业的发展，宣传普及专利法、培训专利方面的专门人才，实施与推广专利技术，提供专利行政保护推动企业专利工作的发展，自修改过的专利法开始实施后的一年多时间里，我省专利管理机关就受理各类专利纠纷 80 多件，其中，专利侵权纠纷最多，占总受理量的 65% 左右，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属纠纷次之，占受理量的 25%，专利合同纠纷占受理量的 6%，发明人和设计人署名权利纷占 4%，结案率为 87%。

三、建立工业产权保护的执法体系

改革开放十几年来，我国逐步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的既符合我国国情又顺应国际工业产权保护发展趋势的执法体

系,即确立了以人民法院审理和工业产权主管机构调处相结合的执法体系,当事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请求工业产权的主管部门查处,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自1986年到1993年底,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受理有关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共计3505件,其中专利案1783件,商标案554件,此外,自1992年到1993年受理假冒商标的刑事纠纷案件共743件,审结了731件,其中受到刑事处罚的有566人。商标法实施十余年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共查处了商标侵权假冒案15万件,专利机关受理专利纠纷案3000余件,结案率均达到80%以上。

自1992年以来,在北京的高、中级人民法院建立了知识产权审判庭之后,又相继在部分省、市,尤其是沿海开放地区,如:广东、海南、福建、厦门、福州、上海、长沙、深圳、汕头、珠海等省市的高、中级人民法院设立了专门的知识产权审判庭,并已经受理了相当数量的知识产权案件。如北京市人民法院仅在两年多时间里就受理知识产权侵权案件400余件,其中专利侵权案件180件,商标侵权案近40件,结案率达到70%。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也相继设立了知识产权审判庭。或在有关的审判庭里设立了专门

审理知识产权的合议庭。我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在筹建知识产权审判庭,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及各地市人民法院也都充实了知识产权的专业人员,建立了专门审理知识产权的合议庭集中审理知识产权案件。自 90 年以来,法院受理工为产权案件呈上升趋势,90 年至 92 年间出现了一个高峰期,之后平稳上升。

(一)商标权保护的执法体系

我国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实行双轨制,发生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案件,当事人可以向法院起诉,依靠司法程序来解决,也可以向各地工商行政机关举报,依靠行政执法程序来解决,商标局设在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我们查处商标侵权和假冒注册商标案件提供了方便条件,我国从中央到地方直到乡镇,都有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有些商标侵权案件办得相当出色,如查处仿冒斯劳莱维斯特牛仔裤案,查处仿冒马式公司糖果案,查处侵犯柯达注册商标专用权案,查处假冒东芝商标案等等,都受到商标专用权人的由衷称赞。办案措施得力,结案速度快捷。所以,许多国家的外商给我国商标主管部门送锦旗、送金匾表示感谢。我国的这种商标管理体制,赢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各国商人的好评。我省 95% 的商标权纠纷案件也是由工

商行政机关处理的。多年的实践证明,我省工商管理系统积累了大量的商标工作尤其是调处商标纠纷案件的经验,在商标专用权保护工作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相应地司法机关对商标专用权的保护却由于种种原因没有发挥出来,其受理的商标案件仅占 5% 且处理时间较长,结案率偏低。

(二) 专利权保护的执法体系

我国专利法规定了专利纠纷可以请求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专利权人可自由选择受案机关。据不完全统计,截止到 92 年底,全国专利管理机关共受理专利纠纷 1858 件,结案 1400 件;全国各有关法院共受理专利纠纷 1531 件,结案 1171 件,可见专利管理机关是专利保护的生力军,专利的行政保护发挥了主渠道作用。我省专利管理机关和人民法院与全国的大形势一样,积极开展了专利纠纷的调处和审判工作。在 92 年统计的我省受理的 158 件专利纠纷案件中,由专利管理机关受理的占 87 件,占受理量的 55%,结案 77 件,占结案总量的 55.4%;由人民法院受理 7 件,占总受理量的 45%,结案 62 件,占结案总量的 44.6%,有效地发挥了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的积极作用。近两年来,无论是专利管理机关还是人民法院的专利纠纷受理量均呈上升趋势,

并随着专利法实施时间的推移和不断修改、完善,专利意识的觉醒和提高,专利纠纷量随之增加,年平均增长幅度分别为15%和65%,由此可见,专利执法机关和专利司法机关在专利保护中的作用越来越得到了充分的发挥。尤其是随着人们专利意识的增强和人民法院对专利保护力度的加大,专利权人已开始倾向于依靠司法途径来解决专利纠纷。另一方面也表明由于专利管理行政保护的力度不足,执法手段缺乏,使一部分专利权人对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专利纠纷的信任程度有所下降。

四、工业产权教育的发展促成了工业产权保护方面人才的初步形成。

为了加速培养知识产权方面的人才,我国同有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组织有关人员参加各种培训班和研讨会。仅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举办的培训班和研讨会就有30多次,接受培训的人员就达3000多人次。在我国高等学校中,目前已有70多所院校开展了知识产权的教学和研究。如北京大学在开展多年的知识产权教学与研究的基础上,于1993年成立了知识产权学院,近两年招收了双学士及硕士研究生,为国家培养知识产权领域的专门人才。此外,还有中国人民大学、上海

大学、华中理工大学及浙江大学等院校培养了非法律专业的本科毕业生攻读知识产权第二学位的学生。目前,我国已逐步形成了包括培养第二学位学生、硕士生、博士生在内的知识产权领域专业人才的教育体系,开始有计划地培养知识产权法的博士生、硕士生、双学士学位学生和函授教育的本科生。除此之外,近十几年里,在本领域曾以各种培训方式和各项培训内容举办了大量的成人短期教育,由国内、外的专家、教授及实务人员授课,不仅培训和提高了一批在职人员的业务水平,也初步形成了我国知识产权制度所需要的专业队伍。目前,我省部分高校也开设了知识产权法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也定期或不定期地培训其业务人员,使我省的工业产权保护人才队伍逐渐发展壮大。

五、工业产权保护的研究与交流在不断发展

为了发展我国的工业产权保护制度,相继在全国成立了一些有关知识产权的学术机构和民间团体,主要从事知识产权的研究与学术交流活动。全国性的学术机构有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等,专业性的学术机构和民间团体有中国高校知识产权研究会、中国许可证贸易工作者协会、中国软件保护学会、中华商标协会等等。各省市分别

有相应的分会团体组织。此外,在高等院校、研究所及主管机关中,还设有专门的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研究所及研究室等研究机构,专门研究我国及世界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以此来推动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进展。与此相适应,在海内外出版了《中国专利与商标》、《知识产权》、《中国专利代理》及《中国专利报》等各种报刊杂志,成为工业产权保护领域学术交流的园地。河南省工业产权保护方面的专门研究机构尚没产生,但高等院校、司法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专利局等单位从事教学研究、司法实践及具体的工业产权保护的实际部门的不少同志致力于工业产权保护方面的研究,他们也经常召开一些座谈会研究工业产权疑难案件或相互切磋一些理论问题,一支工业产权研究队伍正在逐步形成,其交流也在不断扩大。

六、通过建立企业工业产权管理体系加强了企业自身的工业产权保护。

(一)加强企业专利工作,谋求企业自身发展

自从我国实施专利法以来,各级专利主管部门一直十分重视企业专利工作。1986年,在全国专利工作会议上确定了以企业专利工作为重点,并于同年由国家计委、国家科委、财

政部、专利局联合发出了《关于加强企业专利工作的规定》，明确要求建立和健全企业专利工作制度。中国专利局于1990年下发了《企业专利工作办法》，该办法明确规定企业应有一名副厂长(副经理)或总工程师主管专利工作；大型企业可指定有关的工作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负责本企业的专利工作；其他企业可根据工作需要，明确负责这项工作的机构和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这些规定对推动企业专利工作产生了积极作用。例如，我国著名的大型企业首钢，鞍钢、二汽等都先后建立了机构，配备了人员，制定了制度。我省部分企业如安钢、河南油田、中原石油勘探局、南阳光辉机械厂等专利工作开展得也比较活跃。94年5月18日由中国专利局、国家经贸委、国家科委正式颁布了《企业专利工作》这对于健全企业专利机构、明确企业专利工作任务、加强企业专利的管理和培训、普及专利知识、提高职工专利意识；对于企业在研究开发新产品、进行技术改造时检索专利文献、避免人力、物力的浪费；对于企业在引进技术和与外商洽谈合资事宜时对引进技术的法律状态的调查以及对于认真落实各项发明创造的奖励措施、充分调动职工群众发明创造的积极性方面都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据统计，企业中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量占专利